

向市属企业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，加强市属企业财务管理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在市属企业建立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加强企业财务监督为中心，创新国资监管体制机制，更好地发挥企业财务负责人在国资监管工作中的“前哨”作用，提高国资监管的前瞻性、及时性和精准度，推动企业强化内部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一委派，双重管理。市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统一由市国资委委派，接受市国资委和派驻企业双重管理，以国资委管理为主，市国资委负责企业财务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职责清晰，强化监督。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派驻企业财务部门全面工作，依法履行企业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职责，参与派驻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决策，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治理，规范经营。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落实分权制衡，优化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财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派驻企业财务部门全面工作，在派驻企业总会计师或分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本企业的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、财务内部控制、成本管理、财务预（决）算、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，对企业及所属企业资产（债务）重组、对外投资、兼并收购、对外担保、产权转让、资产处置、借出资金以及子企业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三）参与制订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融资计划、薪酬分配方案等，拟订公司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。组织企业建立和完善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，及时发现并报告重大财务事项。

（四）依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审核或签批规定的事项，对本企业执行财经纪律和国资监管制度的情况承担直接主管责任。

（五）协助做好企业财会人员队伍建设工作，对财会人员的任用、晋升、奖惩等提出意见建议，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向所属企业委派的财务人员。

（六）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，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人选来源

委派人员以组织遴选为主。委派初期主要从市属企业现职财务部门负责人中产生，今后从市属企业符合条件人员中选拔，必

要时可面向社会市场化选聘。

委派的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诚信勤勉，能够忠实地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；具有财会、审计、金融、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及相关经济类执业资格；5年以上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经历。

五、管理体制

（一）劳动关系。委派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仍保留在派驻企业。

（二）薪酬待遇。委派人员的薪酬待遇由派驻企业承担，根据派驻企业规模大小、个人工作量等情况，以派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标准为基数，按0.6-0.8的分配系数考核确定。其中：50%部分直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，另50%部分由市国资委根据委派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确定。

（三）考核管理。市国资委负责委派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，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标准以及继聘、解聘、晋升、调离的主要依据。委派人员实行任期制管理，每届任期3年，在同一企业任满两届后原则上交流使用。